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俊仰
電話：7995678#3083
電子信箱：a62128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239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2年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
事業基金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
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，請貴校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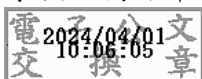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教國署學字第
113004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
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認知，教育部
112年以「黃牛票券性剝削」、「網紅經濟性剝削」及「數
位性別仇恨言論」議題，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
宣品」，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及摺頁。
- 三、旨揭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
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「我想
跟學生、小孩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項下
(<https://reurl.cc/aLyN21>) 下載運用。



四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」爰請貴校利用課程教學相關會議宣導各領域教師，將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，並請導師於班級活動、團體活動時間妥為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